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告 徐偉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良材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所請求分割之共有物即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均為10分之1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4,170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（793.84m²+233.41m²）×公告現值均為5,200元×1/10=534,17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（一）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謄本），並提出上揭土地之全部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依戶籍謄本記載共有人已死亡者，原告並應提出已故共有人之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包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並應查報已故共有人之繼承人是否有人拋棄繼承。

（二）請核對上揭土地之共有人資料後，如有撤回或追加本件被告之必要，則請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正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應於送

01 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林秀惠